

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91年8月6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系專任教師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組成之，由系主任召集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士列席。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以增加召開次數。
- 三、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研議本系系務發展、課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學生輔導、代理及兼任師資、義務教練聘任、招生事宜、經費執行、設備採購、法規修訂、審議本系常設委員會(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外)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但聘任及評鑑等重要事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議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